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屈发改价〔2025〕1号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价格法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暂定于 2025 年 3 月召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，现将有关听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屈原管理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二、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

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

本次听证会设 20 名听证会参加人，具体构成及产生方式如下：

1、消费者 10 名（营田镇和天问街道居民户 6 名，企业

2 名，门店 2 名)。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，随机选取消费者参加人 10 名；

2、供水、电、气企业代表各一名；

3、经营者 1 名，由岳阳市屈原城管局推荐；

4、由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聘请人大代表 1 名，由区人大办推荐；

5、相关领域代表 5 名，由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聘请区政府办（区法制办）、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、工商消协、司法代表各 1 名。

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员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，确定旁听人员为 3 名。有意参加者可自愿报名。报名结束后，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，额满为止。

（三）听证会设记者席，参加人员由我局邀请相关媒体参加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报名条件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1、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有效身份证、居住证、学生证等证件；

2、居民和企业代表必须为城镇属性；

3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一定认识，有一定调查研究、分析问题能力，能够客观发

表意见;

4、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(在第二次公告中,需要公布个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职业、居住地址、联系方式等);

5、能按时、全程参加会议,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
(二) 报名时间

自愿报名的听证会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于2025年2月13日至2月28日[上午8:30-11:30,下午14:30-16:30],到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名。

(三) 报名方式

1、现场报名地址:屈原管理区政府办公楼四楼409办公室。

2、联系人:赵高东,18699716739。

3、电话报名时须详细告知参加人员的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单位、职务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。

(四)推荐的听证会参加人员由推荐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和单位意见等相关资料报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